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关于在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赵仲杰

2016年8月25日